性騷擾申訴委任書						
案 號		年 度		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 (或護照號	職 業	住居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						
任						
人						
委						
任						
代						
理						
人						

茲因與

間性騷擾申訴事件,委任 為代理人,就本

事件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,並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 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(簽名或蓋章) 委任人:

委任代理人: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